

叶县财政局文件

叶财〔2020〕81号

叶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0〕418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849万元。

为做好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出以下要求：

一、该项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项目代码及名称：Z205060000001 体制结算-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财建〔2020〕289号、平财预〔2020〕418号文件要求，重点支持地方事权和中央地方共同事权项目，集中对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方面存储及生产动员能力建设（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及生产能力建设）相关支出给予补助。

要按照文件规定的目标任务、资金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工作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将资金细化到项目单位。已从其它渠道获得中央财政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安排。

三、要加强资金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四、建立日报制度，将项目细化进展情况，于每日上午12点前上报叶县财政局（企业股），由叶县财政局（企业股）上报市财政局（企业科），直至此项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细化方案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附件

____市（县、区）中央财政支持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资金细化方案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区	拟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储备项目				
1				
2				
3				
4				
5				
6				
... ..				
重点救治药品、医疗防护物资、医疗救治设备生产动员能力建设项目				
1				
2				
3				
4				
5				
6				
... ..				